

三星财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 版）

【注册号】 C0000453091202301191962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旅客人身、财产的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车、救护车使用费、通讯费，以及被保险人为安置旅客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三）驾驶人员驾驶的客运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客运车辆；
- （五）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生作用期间，驾驶客运车辆。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

(六)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人身伤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客运车辆自身的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非本保险合同所称旅客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七) 旅客托运的行李及随身携带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的时候，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九)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除第六条至第八条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十条、第十八条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到第三十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